#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镇海渔港用海海域使用权证所需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规划建设镇海三级渔港项目，主要包含防波堤、休闲渔业码头、阶梯式护岸、港池航道、休闲渔业配套等基础设施，用海面积约2公顷。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预算金额：2350000.0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五）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含以下8项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波浪数学模型、潮流泥沙数学模型及岸滩演变分析、海洋水文调查（春秋两季）、海洋环境调查（春秋两季）、防波堤及水下地形测量等(具体以招标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六）依据的规范**

本项目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版）；

（2）《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

（3）《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 9010-2000）；

（4）《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5）《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版）；

（6）《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7）《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

（8）《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231-2021）

（9）《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0）《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11）《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12）《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13）《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

（14）《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

（15）《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16）《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17）《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2x）

（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20）《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21）《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HY/T 078-2005）；

（22）《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23）《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2009.5.1）；

（24）《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8.7.1；

**（七）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完成时间 |
| 1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满足政府审批要求 |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 |
| 2 | 海域使用论证 | 满足政府审批要求 |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 |
| 3 |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 满足政府审批要求 |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 |
| 4 | 波浪数学模型 | 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 5 | 潮流泥沙数学模型与岸滩演变分析 | 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 6 | 海洋水文调查（春秋两季） | 满足各专题研究、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秋季调查9月20日前完成） |
| 7 | 海洋环境调查（春秋两季） | 满足各专题研究、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秋季调查9月20日前完成） |
| 8 | 防波堤及水下地形测量 | 满足各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八）成果要求**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会。向甲方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2）波浪数学模型、潮流泥沙数学模型与岸滩演变分析、海洋水文调查（春秋两季）、海洋环境调查（春秋两季）、防波堤及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且满足有关专题的使用要求。各专题成果不限于满足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基础资料的要求外，应无条件满足后续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全过程服务，同时需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要求。

（3）中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做好协调统筹，各专题内容无条件为其他专题的研究报批手续提供调整、修改服务，直至顺利完成项目的所有报批手续。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详见下述各专题成果完成时间，具体的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要求为准。各专题成果完成时间——1.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2.海域使用论证：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3.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4.波浪数学模型：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5.潮流泥沙数学模型与岸滩演变分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6.海洋水文调查（春秋两季）：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秋季调查9月20日前完成）；7.海洋环境调查（春秋两季）：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秋季调查9月20日前完成）；8.防波堤及水下地形测量：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合同实际签署为准）：**

1.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8日内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提交潮流泥沙与岸滩演变分析数学模型试验、波浪数学模型试验、可行性研究成果文件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8日内支付至中标合同额的40%。

4.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提交水动力现状调查（春秋两季）、海洋环境调查（春秋两季）、防波堤及水下测量成果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8日内支付至中标合同额的50%。

5.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可行性研究成果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可研批复，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8日内支付至中标合同额的70%。

6.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8日内支付至中标合同额的90%。

7.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业主取得镇海渔港海域使用权证，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8日内支付至中标合同额的100%。

**（四）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人力成本、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响应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